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伍捌柒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鬬。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十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附錄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份人事任免表
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廣告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損益計算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任命陳雲卿爲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强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方仁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省長高冠吾呈請任命王絜吾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糧食部部長顧寶衡呈請任命馮玉岱署糧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糧食部部長　顧寶衡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任命胡維道爲司法行政部調査署署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强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省長陳耀祖呈請任命李仲素爲廣東省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建設部部長陳春圃呈請任命楊鉦成石介書康壽曼秦家潛爲建設部技正梁乃昆富伯敏署建設部科員焦丙炎爲建設部科員賈存鑑爲建設部路政署技正黃戴乾署建設部路政署技正陳天培署建設部水利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建設部部長　陳春圃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徐本謙呈請辭職徐本謙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任命徐念劬為浙江省警務處處長莫叔永為浙江省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任命胡振廷為建設部技監周錚為建設部技正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建設部部長　陳春圃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任命張豪為行政院清鄉事務局秘書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建設部部長陳春圃呈請任命汝萬青姚昌為建設部路政署科長劉大可署建設部路政署技士吳以鴻為建設部路政署路警管理處科長胡良恕為建設部水利署技正郭樂書為建設部水利署技士孫國楨楊大成閔芥須為建設部科員唐慕鵬署建設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建設部部長　陳春圃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二十號 三十三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新國民運動暑期集訓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四七一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　主席交議：據財政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之碩呈，略以奉交審查新國民運動暑期集訓委員會轉據公務人員及青少年團集訓營呈請追加集訓經費一案，因追加數目超過原概算過鉅，無憑遴予核減，照數追認，又無法例可援，惟物價高漲，超支似亦實情，擬請提會特予決定，等情，請公決案，決議：照新國民運動暑期集訓委員會原呈追加數目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新國民運動暑期集訓委員會林陳兩營長原簽呈函請查照轉陳分令新國民運動暑期集訓委員會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會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原簽呈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二十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四六八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主席交議：爲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强呈請辭職，擬予照准；並特任張一鵬爲司法行政部部長，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明令任免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任免外，合令該院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二十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四六五號公函，內開：「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主席交議：爲江西省省長鄧祖禹呈請辭職，擬予照准；並特任高冠吾爲江西省省長，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分別任免，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任免外，合令該院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二十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四六六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主席交議：擬特派高冠吾爲駐九江綏靖主任，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明令發表並分飭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派並分令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外，合令該會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八十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呈字第四八九號呈一件：爲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爲該會委員徐本謙辭職，擬請任命呂茂宗爲該會委員一案檢同表件，轉呈鑒核分別任免由。

呈件均悉，徐本謙一員已有明令免職矣，呂茂宗一員候飭處檢同表件函送銓敍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八十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院字第一三六二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一九二次會議通過外交部駐德大使館祕書王德寅兼充駐德臨時代辦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八十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院字第一三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委會函，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宋子揚因病出缺一案，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八十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院字第一三三一號呈一件：據外交部轉呈，元山副領事館呈請賜頒　主席玉照，附具一覽表，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發，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八十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會陸字第五五一號呈一件：為嗣後所有傷亡官兵擬悉按戰時撫卹條例請卹，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附錄

司法行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十二月份

派（委）職別	姓名	官等	令派（委）職日期
代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吳江分庭推事	沈育仁		十二月十六日
代理江蘇武進地方法院宜興分庭推事	史鼎		同上
代理湖北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鄭瑞蘭		同上
代理蘇淮特別區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兼代徐州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	徐人俊		同上
代理蘇淮特別區徐州地方法院推事	方濟		同上
代理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	李唐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	邴文祿		十二月十七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	鄭仁惠		同上
兼本部法警管理委員會辦事員	張厲		同上
兼本部法警管理委員會辦事員	沈麟書		同上
兼本部法警管理委員會辦事員	奚家鎮		同上
兼本部法警管理委員會辦事員	俞克勤		同上
兼本部法警管理委員會辦事員	程秀貞		同上
兼本部法警管理委員會辦事員	王斌臣		同上
兼本部法警管理委員會辦事員	汪佐泉		同上
代理本部薦任科員	王筆林		同上
鄞縣地方檢察署通譯	席吉興		同上
代理嘉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陳月生		同上
浙江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沈振元		十二月十七日
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海甯分庭推事	何宗文		同上
江蘇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蘇錫範		同上
代理崐山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	龐堅心		同上
代理崐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潘志岡		同上
鎮江監獄候補看守長	吳碧澄		同上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汪清瑞		同上
兼本部法規編修委員會委任幹事	俞克勤		同上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	宣開		十二月十八日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堵福曜		同上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姚同椿		同上
無錫監獄候補看守長	左明廣		同上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	瞿立譚		同上
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周宗賢		同上
代理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書記官	夏承祖		同上
代理蘇淮特別區徐州地方法院推事	趙伯言		同上
代理無錫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段鐸科		十二月廿三日
代理江蘇崐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粟正甲		同上
暫代首都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韓洋		同上
蕪湖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毛濟美		同上
代理首都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仍暫兼地檢署檢察署	錢森		同上
兼本部法規編修委員會委任幹事	蔡嘉陵		同上
九江監獄典獄長兼代九江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晏紹嬰		十二月廿四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張國維		十二月廿六日

職別	姓名	任職日期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陳伯嚴	十二月廿六日
同上	夏雪芹	同上
同上	李廷璠	同上
同上	汪彝清	同上
同上	沈穀仁	同上
同上	蔣眉軒	同上
同上	朱強	同上
同上	胡培之	同上
同上	鄭錫九	同上
同上	王夢濤	同上
同上	張文蓀	同上
同上	何振	同上
同上	邵勰南	同上
同上	程啓祥	同上
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吳越	同上
暫代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唐麟	同上
同上	楊金珍	同上
同上	張采蓀	同上
上海地方檢察署通譯	常文燈	同上
同上	陳鑫榮	同上
同上	周望慶	同上
同上	李秀夫	同上
同上	沈錫瓚	同上
同上	韓乃康	同上
上海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江紹傑	同上
同上	孔祥豹	同上
上海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陳頌梅	十二月廿六日
同上	宋訥章	同上
同上	汪鑑湖	同上
同上	鄭延載	同上
同上	王慧	同上
同上	徐南軒	同上
同上	武笠夫	同上
同上	沈榮棠	同上
同上	趙世培	同上
同上	沈兆元	同上
同上	鄧熙良	同上
同上	葛德江	同上
同上	蔡同壽	同上
同上	馬宏耕	同上
同上	范崇禮	同上
同上	彭玉麟	同上
同上	周文	同上
同上	鄒光華	同上
同上	皮劍齋	同上
同上	秦怡然	同上
同上	吳淑貞	同上
同上	平國衡	同上
上海地方檢察署法醫	王國安	同上
代理本部科員	李林	十二月廿七日
代理本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科員	陳尙高	同上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董錫潛	十二月廿八日

職別	姓名	任職日期
常熟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浦清德	十二月廿八日
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劉紀雲	同上
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劉敬壅	同上
代理杭縣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莊溥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川沙分庭推事	葉壬炎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川沙分庭書記官	俞雲卿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奉賢分庭推事	盧澤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南匯分庭推事	張景陳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南匯分庭推事	李渭濱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南匯分庭書記官	衛文壽	同上
南匯特別區公署署長兼理上海地方法院南匯分庭檢察官	李炳彝	同上
奉賢特別區公署署長兼理上海地方法院奉賢分庭檢察官	劉繩武	同上
川沙特別區公署署長兼理上海地方法院川沙分庭檢察官	鹿鐵英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嘉定分院書記官	李廉澄	同上
代理首都地方法院六合分庭推事	朱宗雲	同上
代理吳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賀冠南	同上
代理首都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仍暫兼原職	饒華	十二月廿九日
代理九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汪玉墀	十二月三十日
代理漢口監獄主科看守長	李佛塵	同上
漢口監獄分監候補看守長	袁千尋	同上
江蘇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李望	同上
代理本部薦任專員兼在總務司第三科辦事	陳漢民	同上
代理本部薦任秘書兼在總務司第三科辦事	江承謙	同上
本部委任科員着升代薦任科員	蔡嘉陵	十二月三十日
代理本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科長兼在本部總務司第三科辦事	奚家鎮	同上
代理本部科員	常鑒祥	同上
上海監獄第二分監醫士	朱健生	同上
上海監獄第二分監藥劑士	黃叔鄉	同上
上海監獄第一分監醫士	溫慶珍	同上
上海監獄第一分監教誨師	吳亞蘭	同上
上海監獄第一分監藥劑士	葛斂玉	同上
暫代最高檢察署委任書記官	王毅	同上
最高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施澤民	同上
江蘇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金昌年	十二月卅一日
吳縣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尤子風	同上
武昌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李鏡梅	十二月卅一日
試署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書記官	魏蘇民	同上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	馬負圖	同上

免職

職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代理浙江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沈育仁		十二月十六日	另有調用
代理本部民事司科長	陳懋宣		同上	着即撤職查辦
暫代懷甯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官	劉伯泉		同上	呈請辭職
代理懷甯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王承銓		同上	同上
代理武昌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李唐		同上	另有調用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嘉定分署檢察官	黃復		十二月十七日	呈請辭職
暫代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鄒文祿		同上	另有調用

代理松江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	陳鍵	十二月十七日	另候任用
江西九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黃平初	同上	呈請辭職
安徽高等法院推事	崔均	同上	同上
代理吳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陳月生	同上	另有調用
浙江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汪映輝	同上	呈請辭職
江蘇崐山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吳鼎溶	同上	同上
代理江蘇崐山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龐堅心	同上	另有任用
江蘇崐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檢察官	潘志岡	同上	同上
鎭江監獄候補看守長	徐廣昌	同上	應予免職
兼本部法規編修委員會委任幹事	劉雅棠	同上	呈請辭職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宣開	十二月十八日	另有調用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堵福曜	同上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姚同椿	十二月十八日	另有調用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推事	瞿立譚	同上	同上
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書記官	周全元	同上	呈請辭職
本部刑務署薦任科員	陳仲芳	同上	着即撤職查辦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殷集成	十二月廿三日	呈請辭職
代理江蘇崐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許宜治	同上	同上
代理首都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包慧儂	同上	同上
蕪湖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黃緯	十二月廿三日	應予撤銷部派原案
首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袁淑莊	同上	另候任用
代理首都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宗維恭	同上	呈請辭職
兼本部法規編修委員會委員幹事	孫笠	同上	另有調用
代理本部薦任科員	陳上庠	同上	呈請辭職
暫代江西九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潘省耕	十二月廿四日	另候任用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推事	俞鍾	同上	呈請辭職
本部科員	蔣紱蘭	十二月廿七日	同上
常熟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吳鶴齡	十二月廿八日	同上
浙江監獄候補看守長	莊溥	同上	另有調用
代理南通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沈夢龍	同上	應予撤銷部派原案
代理江蘇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賀冠南	同上	另有調用
代理首都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任光海	十二月廿九日	毋庸兼代書記官長
江西九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汪玉堀	十二月三十日	另有調用
漢口監獄分監候補看守長	李拂塵	同上	同上
代理首都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李鑫	同上	呈請辭職
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李望	同上	另有調用
本部薦任科員	奚家鎭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漢民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承謙	同上	同上
最高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錢季安	同上	應予免職
江蘇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李敬德	十二月卅一日	呈請辭職
杭州監獄候補看守長	王偉臣	同上	同上

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喪失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劉夢菊	女	二十二歲	安徽懷甯	安慶城內雙蓮寺十號	無	嫁與日本人伊東壽郎爲妻	三二年十二月七日	失字第五八號	安徽省政府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算）

負債類科目	金額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儲蓄存款	一六、八三六、一三四・一四
信託存款	四九、五七四、一九七・四五
其他負債	二一、七四五、八五〇・〇二
本期純益	五、九一八、四〇五・八二
合計	一〇四、〇七四、五八七・四三

資產類科目	金額
現金	一二、〇六三、三〇三・七二圓
各項抵押放款	四六、二一〇、六五三・七六
房地產貨物證券購置	二八、三三三、二〇六・四七
保險部資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器具	一、三二七、七一八・〇一
其他資產	一四、一四九、七〇五・四七
合計	一〇四、〇七四、五八七・四三

損益計算書

損失科目	金額
本期損失	七、八七七、三八二・九〇圓
本期純益	五、九一八、四〇五・八二
合計	一三、七九五、七八八・七二

利益科目	金額
本期盈餘	一三、七九五、七八八・七二圓
合計	一三、七九五、七八八・七二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國幣三元	本埠一角 外埠二角
定半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本埠國幣七元二角 外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定一年	國幣四百卅二元	本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外埠國幣廿八元八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半頁	每期國幣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